

## 社區藝文活動實施

### 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社區藝文活動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行政管理會議訂定；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行政管理會議一修

壹、宗旨：

為了使學員能有更多元化的交流活動空間，特別規劃社區藝文活動實施辦法，以鼓勵踴躍參與社區藝文活動，豐富學員藝術文化涵養，並提供學員與社區有更活絡的交流機會。

貳、舉辦時間：

每學期期中、期末，或是視各社團學員空閒時間而定。

參、活動地點：

一、校內：活動中心、及其他公共空間或教室。

二、校外：以信義地區為範圍，轄區內各公共場所、社區公園、里民活動中心、信義公民會館等等。

肆、舉辦社區藝文活動相關規定：

一、學員參與社區藝文活動的申請資格：須具備信義社區大學學員之身分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填寫「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『社區藝文活動』申請書」。

申請書內容包括：活動名稱、活動宗旨、指導教師、預計達到目標、活動場地需求、經費來源、活動內容簡介...等項目。

三、活動完畢後需提供活動成果資料，內容包含活動文宣、照片或影音資料等。

伍、獎勵：

活動內容有創意、提昇校譽、活絡社區情感或其他具體成效者，由社大主動配合宣導並酌情補助車馬費或文宣等等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